

证券代码：839036

证券简称：珠海鸿瑞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限售期以及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售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意见。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9）、《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 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00,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 3,070,000 股，预留授予 430,000 股。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1）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授予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3）授予人数：54 人

（4）授予对象类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5）初始授予数量：3,070,000 股

（6）初始授予价格：5.63 元/股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1）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授予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

(3) 授予人数：17 人

(4)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5) 初始授予数量：430,000 股

(6) 初始授予价格：5.63 元/股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1、首次授予权益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回购注销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首次授予权益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因公司未满足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54 名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35,000 股。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2、因权益分派导致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标，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注销 1,535,000 股。因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发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考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 1.50%/年）计算的利息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5.55 元/股。

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	50%

	易日当日止	
合计	-	1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 2022 年 8 月 3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 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p> <p>(4) 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6)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负面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激励对象未发生负面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p> <p>(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p> <p>(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6)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p>	
3	<p>公司业绩指标：</p> <p>(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p> <p>第二个解限售期需要满足条件：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2%，或 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5%；</p> <p>(2)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p> <p>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需要满足条件：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2%，或 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5%。</p> <p>注：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4094 号）中相关财务指标，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5,484,531.41 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34.30%，2023 年度净利润为 50,669,494.78 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82.61%（净利润考核指标均已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限售期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p>
4	<p>个人业绩指标：</p> <p>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p>	<p>54 名激励对象（包括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得 2023 年度个人 KPI 考核评价结</p>

<p>(1) 激励对象在解限时须持续在岗，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p> <p>①严重违纪行为，参见公司奖惩制度；</p> <p>②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p> <p>③解限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规定的个人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为“D”的；</p> <p>④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p> <p>(2) 个人 KPI：</p> <p>公司将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等四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为“D”表示不合格），分别对应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1 1249 908 1503"> <thead> <tr> <th>等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可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可解除限售比例。</p> <p>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是否达到解限条件进行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限，考核当年不能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p> <p>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每个解锁期内，若公司业绩</p>	等级	A	B	C	D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p>果均为“A”或“B”，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1 名激励对象因在限售期自行辞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p>
等级	A	B	C	D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p>考核指标考核合格，且个人业绩指标考核结果达标，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不合格，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规定回购。</p> <p>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解限售期限能够覆盖绩效考核期间。</p>	
--	---	--

(二) 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根据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提前离职，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因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50 元人民币现金），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实施完毕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00 元人民币现金），对应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18 元/股。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智勇	董事长	631,300	0	50%
2	陈敏超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0	50%
3	刘芝秀	董事、董事会秘书	55,000	20,000	50%

4	安新林	董事	80,000	50,000	50%
5	黄凤萍	财务总监	24,500	5,00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95,800	75,000	-
二、核心员工					
1	张洪峰	核心员工	50,000	0	50%
2	孙志刚	核心员工	40,000	0	50%
3	段海宁	核心员工	15,000	0	50%
4	黄荣杰	核心员工	15,000	0	50%
5	黄文坤	核心员工	15,000	0	50%
6	徐品鑫	核心员工	15,000	0	50%
7	谢宇航	核心员工	20,000	5,000	50%
8	彭铭群	核心员工	15,000	0	50%
9	翁炜城	核心员工	10,000	0	50%
10	陈昱坤	核心员工	5,000	0	50%
11	黄勇建	核心员工	5,000	0	50%
12	李焕强	核心员工	5,000	0	50%
13	洪超	核心员工	5,000	0	50%
14	张帆	核心员工	5,000	0	50%
15	陈明明	核心员工	25,000	0	50%
16	高岩	核心员工	17,500	0	50%
17	李鹏	核心员工	15,000	0	50%
18	张先政	核心员工	15,000	0	50%
19	徐公举	核心员工	5,000	0	50%
20	胡小雷	核心员工	5,000	0	50%
21	刘万里	核心员工	5,000	0	50%
22	龚泽志	核心员工	5,000	0	50%
23	赵维	核心员工	5,000	0	50%
24	杜伟	核心员工	50,000	10,000	50%
25	刘长盛	核心员工	55,000	15,000	50%

26	彭程	核心员工	50,000	20,000	50%
27	宋大为	核心员工	30,000	0	50%
28	龙华兵	核心员工	25,000	0	50%
29	常涛	核心员工	25,000	0	50%
30	郭志聪	核心员工	40,000	15,000	50%
31	唐德杰	核心员工	35,000	10,000	50%
32	汪新宇	核心员工	25,000	0	50%
33	王建	核心员工	30,000	10,000	50%
34	杨震	核心员工	25,000	10,000	50%
35	李力卫	核心员工	20,000	5,000	50%
36	王锦潇	核心员工	25,000	10,000	50%
37	郭立	核心员工	15,000	0	50%
38	刘雪娇	核心员工	5,000	0	50%
39	王莹	核心员工	5,000	0	50%
40	温伟明	核心员工	15,000	0	50%
41	樊莉莎	核心员工	30,000	5,000	50%
42	陶锦	核心员工	30,000	5,000	50%
43	胡艳	核心员工	31,700	15,000	50%
44	黄楚君	核心员工	15,000	0	50%
45	谢剑茵	核心员工	15,000	0	50%
46	赵泳瑜	核心员工	10,000	0	50%
47	刘金燕	核心员工	5,000	0	50%
48	杨忠霖	核心员工	5,000	0	50%
49	贺常明	核心员工	5,000	5,000	50%
核心员工小计			939,200	140,000	-
合计			1,735,000	215,000	-

注：上表中获授数量指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之和。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中，刘智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研发等方面工作，刘芝秀为刘智勇之姐，主要负责信息披露、与监管机构沟通、公司各部门协调等方面工作，刘智勇及刘芝秀所处岗位对于公司战略方向、经营发展、人才培养等方面起关键作用。刘智勇及刘芝秀过去3年均能较好的完成其工作任务，为公司创造巨大价值，是公司必要的核心人员。

除刘智勇及刘芝秀以外，其他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智勇	董事长	631,300	473,475	157,825
2	陈敏超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3,750	1,250
3	刘芝秀	董事、董事会秘书	55,000	41,250	13,750
4	安新林	董事	80,000	60,000	20,000
5	黄凤萍	财务总监	24,500	18,375	6,1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95,800	596,850	198,950
二、核心员工					
1	张洪峰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2	孙志刚	核心员工	40,000	0	40,000
3	段海宁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4	黄荣杰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5	黄文坤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6	徐品鑫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7	谢宇航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8	彭铭群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9	翁炜城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10	陈昱坤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11	黄勇建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12	李焕强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13	洪超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14	张帆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15	陈明明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16	高岩	核心员工	17,500	0	17,500
17	李鹏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18	张先政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19	徐公举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20	胡小雷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21	刘万里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22	龚泽志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23	赵维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24	杜伟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25	刘长盛	核心员工	55,000	0	55,000
26	彭程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27	宋大为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28	龙华兵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29	常涛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30	郭志聪	核心员工	40,000	0	40,000
31	唐德杰	核心员工	35,000	0	35,000
32	汪新宇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33	王建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34	杨震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35	李力卫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36	王锦潇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37	郭立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38	刘雪娇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39	王莹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40	温伟明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41	樊莉莎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42	陶锦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43	胡艳	核心员工	31,700	0	31,700
44	黄楚君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45	谢剑茵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46	赵泳瑜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47	刘金燕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48	杨忠霖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49	贺常明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核心员工小计			939,200	0	939,200
合计			1,735,000	596,850	1,138,150

五、 备查文件

（一）《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二）《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三）《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